联合国 f A/CONF.222/L.1



# 第十三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2015年4月12日至19日, 多哈

Distr.: Limited 11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15 年 4 月 11 日在多哈卡塔尔国家会议中心举行的 会前协商会议的报告

- 1. 按照联合国特别会议遵行的惯例并根据 2001 年 12 月 19 日联合国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2015 年 4 月 11 日在多哈卡塔尔国家会议中心举行了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会前协商会议。协商会议向应邀参加第十三届大会的所有国家的代表开放。
- 2. 协商会议期间审议的事项和商定的建议见下文。

# A. 选举第十三届大会主席

3. 建议第十三届大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卡塔尔国首相兼内政部长及主办国代表团团长谢赫·阿卜杜拉·本·纳赛尔·本·哈利法·阿勒萨尼阁下担任大会主席。

#### B. 选举其他主席团成员

- 4. 第十三届大会总务委员会将由大会根据暂定议事规则第 6 条按照下文所述 地域分配态势而选出的 28 名主席团成员组成。主席将不记入地域分配。
- 5. 截至 2015 年 4 月 11 日,就总务委员会的组成提交了以下提名:阿尔及利亚、埃及、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南非和突尼斯(非洲国家);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科威特、黎巴嫩和泰国(亚洲太平洋国家);阿塞拜疆、克罗地亚和拉脱维亚(东欧国家);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墨西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及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德国、意大利和荷兰(西欧及其他国家)。
- 6. 鉴于在会前协商期间所作声明并依照暂定议事规则第 6 条,建议提名墨西哥代表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并提名芬兰代表担任第二委员会主席。还建议提名南非代表担任第一副主席并提名拉脱维亚代表担任总报告员。

V.15-02194 (C) GL 110415 110415



#### C. 通过议事规则

建议第十三届大会通过 A/CONF.222/2 号文件所载暂定议事规则。

# D. 通过议程

8. 建议第十三届大会通过 A/CONF.222/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

#### E. 议程项目的分配

9. 建议将临时议程项目 1-7 和第十三届大会高级别会议段分配给全会的会议,并将讲习班 1 和 3 分配给第一委员会考虑。还建议将讲习班 2 和 4 分配给第二委员会考虑。

# F. 工作安排

- 10. 建议第十三届大会核准 A/CONF.222/1 号文件附件所述大会拟议工作安排, 所持的理解是, 将在大会进行期间作出任何必要的调整。
- 11. 建议在高级别会议段开幕式上正式通过《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 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及公众 参与的多哈宣言(草案)》。
- 12. 建议在高级别会议期间,限定每个国家发言一次,发言时间最多五分钟,目的是让希望发言的国家都有充足的发言时间。
- 13. 2015年3月26日以抽签方式确定了高级别会议段发言者名单,该名单已由秘书处作了汇编,在可能限度内顾及请求发言的各国代表团团长的级别。
- 14. 建议 2015年4月12日下午2时结束高级别会议段发言的报名。

#### G. 第十三届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5. 根据暂定议事规则第 4 条,建议任命孟加拉国、巴西、中国、丹麦、牙买加、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所持理解是,其中未出席的任何一个国家都可经主席提议由同一区域的另一个国家取代。

#### H. 第十三届大会的报告

16. 建议根据以往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遵行的惯例,第十三届大会的报告应当由以下部分组成:《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大会有关其各实质性议程项目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各讲习班的成果。该报告还应载有大会的决定、关于使大会得以召开的各项活动的简要说明、大会议事

V.15-02194

纪要,包括全会和各委员会实质性工作概述,高级别会议段议事纪要概述,以及对在全会会议上采取的行动的说明。还建议将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的报告作为大会报告的一部分在全会上通过以前,先在各自委员会的最后一次会议上予以核准。

V.15-02194 3